

CBWA

中国锅炉与锅炉水处理协会 团 体 标 准

T/CBWA 0009—2019

清洗单位安全作业能力评定

Assessment of cleaning entities capability for carrying out operations safely

2018-12-10 发布

2019-01-01 实施

中国锅炉与锅炉水处理协会 发布

目 录

前言	I
1 范围	1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1
3 术语和定义	1
4 总则	1
5 能力级别	1
6 基本要求	2
7 评定程序	2
8 监督管理	5
附录 A（规范性附录） 清洗单位安全能力评定条件	6
附录 B（规范性附录） 清洗单位安全能力评定要点	8

前 言

本标准参照 GB/T 1.1—2009 给出的规则起草。

本标准由中国锅炉与锅炉水处理协会提出并归口。

本标准起草单位：中国锅炉与锅炉水处理协会、杭州市特种设备检测研究院、浙江台州蓝江化学清洗有限公司。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王骄凌、郭华、熊伟东、周英、邓宏康、苏晨、戈传民。

本标准首次发布。

清洗单位安全作业能力评定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锅炉与工业设备清洗单位安全作业能力评定的基本要求、评定程序及监督管理等。

本标准适用于锅炉化学清洗单位与工业设备清洗（含化学清洗、机械清洗）单位的安全作业能力的评定。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GB 8978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T 25146 工业设备化学清洗质量验收规范

GB 26148 高压水射流清洗作业安全规范

GB 30871 化学品生产单位特殊作业规范

GB/T 31188 化学清洗废液处理技术规范

GB/T 34352 有机热载体锅炉及系统清洗导则

GB/T 34355 蒸汽和热水锅炉化学清洗规则

GB 50484 石油化工建设工程施工安全技术规范

SH/T 3547 石油化工设备和管道化学清洗施工及验收规范

T/CBWQA 0005—2017 锅炉化学清洗单位能力评定

T/CBWA 0006—2018 工业设备清洗单位能力评定

3 术语和定义

3.1

清洗单位 cleaning entity

设备清洗服务提供商，即其业务为采用化学清洗或机械清洗方式除去锅炉或工业等设备中的各种沉积物，清洁金属表面并形成耐腐蚀保护膜的单位。

3.2

安全作业能力 capability for carrying out operations safely

按照健康安全和环境管理体系的要求，制订并认真执行各种规章制度，保证清洗作业安全安全，环境安全，人身、设备不受伤害的能力。

4 总则

4.1 为规范锅炉与工业设备清洗单位安全作业行为，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行业标准，制定本

标准。

4.2 中国锅炉与锅炉水处理协会（以下简称协会）为锅炉与工业设备清洗单位安全作业能力的评定机构，对申请清洗单位安全作业能力评定的清洗单位（以下简称申请单位）进行清洗安全能力的评定工作。

4.3 协会向通过清洗安全能力评定的单位颁发“清洗单位安全作业证书”。

4.4 清洗单位获得的“清洗单位安全作业证书”可在参与清洗工程项目的招投标等场合，作为其安全作业能力的证明文件。

4.5 能力评定分为首次评定和换证评定。

4.6 申请首次评定的单位，应具备三个以上的安全清洗项目业绩并且近三年内未发生过安全事故。

4.7 能力评定工作应遵循客观、公正、保密的原则。

5 基本要求

5.1 申请单位应当同时具备以下条件：

- a) 已取得协会锅炉化学清洗或工业设备清洗单位能力证书的企业；
- b) 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有完善的安全管理体系或通过 HSE（职业健康、安全、环境）体系认证，各项安全管理制度和安全作业指导书能完全覆盖清洗工作，并能有效实施；
- c) 申请单位安全设施符合安全作业的要求，并具备完善的安全培训和教育体系；
- d) 法人是第一责任人，由主管领导任安全负责人，项目负责人、技术人员、化验人员、清洗操作等各类作业人员都应经安全教育培训并考核合格。

5.2 评定条件见附录 A。

6 评定程序

评定程序包括申请、受理、评定、审批与发证。

6.1 申请

6.1.1 首次申请应当提交如下资料：

- a) 申请书（可从协会网站 [http:// www.chinaboiler.org.cn](http://www.chinaboiler.org.cn) 下载），按照要求填写并加盖单位公章；
- b) 安全管理体系文件或 HSE（职业健康、安全、环境）证书（复印件）；
- c) 安全人员持证一览表；
- d) 一份完整的安全清洗作业方案。

6.1.2 申请资料提交方式

可以提交纸质资料直接邮寄到协会秘书处，也可将申请资料扫描后发送至 [sxqps@126.com](mailto:sqxps@126.com) 信箱。

6.2 受理

协会应当在收到申请资料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审阅申请资料，做出是否受理的决定。

- 6.2.1 申请资料符合要求的，协会联系申请单位进行评定准备工作。
- 6.2.2 对于申请资料不全的，应当一次性告知申请单位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
- 6.2.3 申请资料不符合 6.1 和附录 A 要求的，向申请单位出具暂缓评定或不予受理决定书。

6.3 评定

6.3.1 评定计划

协会与申请单位商定具体能力评定日期，确定“清洗单位安全能力评定计划”。评定组一般由 2~3 名评定人员组成，现场评定一般在 1~2 个工作日内完成。

6.3.2 评定人员要求

评定人员应当与申请单位无直接利害关系，申请单位对评定人员有异议的可向协会提出回避要求。评定人员在从事能力评定工作时，应当严格遵守以下规定：

- a) 不准接受申请单位赠送的有价证券、礼品和现金；
- b) 不准要求申请单位报销应由个人支付的票据；
- c) 不准参加由申请单位付费的经营性娱乐活动；
- d) 不准泄露申请单位的商业秘密和技术秘密；
- e) 不准参与申请单位的经营性活动；
- f) 不准借评定之机推销产品；
- g) 不准擅自增加或者减少评定内容，擅自提高或者降低评定要求；
- h) 不准超出确定的范围进行能力评定，或者不按照受理的级别进行能力评定。

6.3.3 现场能力评定

现场能力评定工作由评定组执行。评定条件和要点见附录 A 和附录 B。

6.3.4 现场评定结论

现场评定工作结束时，评定组应当向申请单位通报现场评定情况。评定结论有“符合”、“需要整改”和“不符合”三种。全部满足评定条件，未发现问题的或者发现问题现场整改完毕的，结论意见为“符合”；对现场评定中，有情况不符合评定条件，但是在短时间内进行整改，能够达到评定条件的，为“需要整改”。对现场评定中，发现提交资料与现场情况严重不符，有造假行为的，终止评定，结论意见为“不符合”；对于评定过程中发现问题，应当将问题记录在评定备忘录中，并明确整改确认方式和整改确认时间期限。整改确认分为书面确认和现场确认两种方式。整改确认时间最长期限为 6 个月。评定备忘录一式两份，评定组一份，申请单位一份。申请单位如果对评定结论有异议，拒绝签字确认备忘录，应向协会书面陈述理由，并将加盖申请单位公章的陈述书交评定组。

6.3.5 整改要求

申请单位完成整改后，向评定组长提交整改报告及相关见证材料。评定组组长收到整改报告或资料后，应在 10 个工作日内对整改结果进行确认，并出具整改确认报告。申请单位逾期未完成整改工作的，评定结论为“不符合”。

6.3.6 出具评定报告

现场能力评定结论为“符合”或“不符合”的情况，评定组组长应当在现场能力评定结束后 10 个工作日内，向协会提交现场能力评定报告及有关见证材料。现场评定结论为“需要整改”的情况，评定组组长应当在确认工作结束后 10 个工作日内，向协会提交现场能力评定报告及有关见证材料。

评定组组长出具评定报告时结论分为“符合”、“不符合”、“整改后符合”和“整改后不符合”。

6.4 审批和发证

协会收到评定报告或整改确认报告后，应当在 10 个工作日内完成报告的审核工作，并根据以下情况做出决定：

- a) 评定结果为“符合”或“整改后符合”的，颁发“清洗单位安全作业能力证书”，并且在协会网站上公布；
- b) 评定结果为“不符合”的，不予颁发相应证书，并且书面告知申请单位；
- c) 能力评定资料不齐全或者能力评定过程不符合程序规定，应当要求评定组做出补充说明或者重新安排能力评定。

7 监督管理

7.1 “清洗单位安全作业能力证书”有效期为 4 年，逾期失效。需要换证的持证单位应当在有效期满前 6 个月内向协会提出换证申请。

7.2 持证单位变更单位名称、地址或安全负责人，应及时向协会办理变更手续。

7.3 持证单位应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TSG G0001《锅炉安全技术监察规程》以及与锅炉清洗相关的法规标准的有关规定，确保清洗安全质量，并接受特种设备检验机构的监督检验和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机构的监督检查。

7.4 协会将不定期对持证单位的安全工作进行抽查，对于发生清洗质量问题或安全事故的清洗单位给予通报批评，情节严重的吊销“清洗单位安全作业能力证书”。

7.5 证书不得转借或转让，不得擅自变更证书上的任何信息，一旦发现，吊销“清洗单位安全作业能力证书”。

附 录 A
(规范性附录)

锅炉与工业设备清洗单位安全能力评定条件

- A.1** 申请取得“清洗单位安全作业能力证书”的单位应当同时具备以下条件：
- A.1.1** 在工商部门合法注册的企业，并已取得中国锅炉与锅炉水处理协会颁发的锅炉化学清洗、工业设备清洗能力证书；
- A.1.2** 企业法人为本单位的第一责任人；
- A.1.3** 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有完善的安全管理体系或通过 HSE（职业健康、安全、环境）体系认证；
- A.1.4** 各项安全管理制度和安全作业指导书能完全覆盖清洗工作，并能有效实施；
- A.1.5** 申请单位安全设施符合安全作业的要求；
- A.1.6** 申请单位具备完善的安全培训和教育制度；
- A.1.7** 申请单位每年应至少对其从事清洗作业的员工进行一次清洗单位安全作业教育培训，且员工培训考核合格；
- A.1.8** 已建立完善的安全清洗作业保障体系、技术标准、技术规范和操作规程；
- A.1.9** 申请单位已设立安全管理机构、任命安全负责人、项目负责人、配备专（兼）职安全员；
- A.1.10** 申请单位安全负责人具有以下安全资格证书的一种：
- a) 省、市级“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颁发的安全资格证书”或“安全培训合格证”；
 - b) 省、市级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厅）颁发的建筑施工企业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 A.1.11** 申请单位的锅炉、工业设备清洗项目负责人不少于 2 人，并同时具有：
- a) 协会颁发的“清洗人员安全培训合格证书”；
 - b) 协会颁发的“清洗项目负责人证书”。
- A.1.12** 申请单位的专（兼）职安全员不少于 2 人，并同时具有以下资格证书：
- a) 协会颁发的“清洗人员安全培训合格证书”
 - b) 省、市级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颁发的“安全资格证书”或“安全培训合格证”，或省、市级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厅）颁发的建筑施工企业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 A.1.13** 申请单位依法参加社会保险，依法为清洗现场作业人员办理意外伤害保险，并承担相应费用；
- A.1.14** 申请单位的办公及作业场所、厂房、仓储库房、设备设施，符合有关安全的法律、法规、标准和相关规范的要求；
- A.1.15** 有职业危害防治措施，并为清洗操作人员配备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安全防护用具和

装备；

A. 1. 16 有重大危险源检测、评估、监控措施和应急处理预案；

A. 1. 17 有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应急救援组织或者应急救援人员，配备必要的应急救援器材、设备。

A. 2 具有相应的清洗业绩

A. 2. 1 申请首次评定的单位，在能力评定之前，应当具备三个以上的安全清洗项目业绩并近三年内未发生过安全事故的。

A. 2. 2 到期换证的单位，在有效期内应具有安全清洗业绩 3 个以上并无安全事故发生。

附录 B
(规范性附录)

锅炉与工业设备清洗单位安全能力评定要点

序号	评定项目	评定要点
1	营业执照	核查是否是合法注册的企业,核查注册号及法人
2	能力证书	核查是否取得中国锅炉与锅炉水处理协会颁发的锅炉化学清洗或工业设备清洗能力证书
3	项目业绩	申请首次评定的单位,核查甲方出具的安全施工验收单,或甲方开具的安全生产无事故证明,安全清洗项目近三年内未发生过安全事故; 换证单位,核查有效期内是否具有三个以上安全清洗业绩并且无安全事故发生
4	安全管理体系(HSE)	核查是否有完善的安全管理体系,各项安全管理制度和安全作业指导书是否能完全覆盖清洗工作,是否能有效实施;或通过 HSE(职业健康、安全、环境)体系认证并有效实施
5	安全管理组织机构	核查申请单位是否设立安全管理机构,是否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
6	安全第一责任人	核查安全第一责任人是否是企业法人,安全第一责任人是否对实现安全、环境与职业健康(HSE)有明确的承诺,是否任命安全负责人、项目负责人、配备专(兼)职安全员
7	HSE 方针目标	是否形成文件化的方针目标; 是否由安全第一责任人批准,形成正式文件; HSE 方针目标是否满足在 HSE 管理方面的要求; 是否将 HSE 目标量化和分解,落实到管理体系相关部门和责任人员; 是否定期对目标执行情况进行考核
8	安全负责人	核查安全负责人应取得省、市级“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颁发的安全资格证书”或“安全培训合格证”或者省、市级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厅)颁发的建筑施工企业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核查人员资格管理记录及相关证件证书
9	清洗项目负责人	核查清洗项目负责人数量,并核实其同时具有协会颁发的“清洗人员安全培训合格证书”和“清洗项目负责人证书”
10	安全员	核查专(兼)职安全员数量,并核实是否同时具有: a)协会颁发的“清洗人员安全培训合格证书”, b)省、市级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颁发的“安全资格证书”或“安全培训合格证”,或省、市级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厅)颁发的建筑施工企业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11	安全培训和教育制度	核查申请单位是否具备完善的安全培训和教育制度; 核查是否制定年度安全教育计划; 核查企业主要负责人、项目经理、安全员及管理人员、清洗作业人员安全教育培训情况; 核查参加有关部门、业主、总包方的安全教育情况以及班前会安全情况; 核查是否每年对本单位清洗作业人员进行一次清洗单位安全作业教育培训并考核合格; 核查是否有三级安全教育记录,员工是否签字。

(续表)

序号	评定项目	评定要点
12	保险	核查清洗单位员工的保险缴纳凭证,是否依法参加社会保险;是否为清洗现场作业人员办理工伤或意外伤害保险,承担相应费用
13	个人防护	核查是否有相关规定及实施记录; 核查个人安全防护用品管理制度及实施情况,是否有职业危害防治措施,是否为清洗操作人员配备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安全防护用具和装备; 核查是否有相关规定、台账及领用记录
14	清洗设备管理	核查清洗设备管理制度、台账、档案及运行保养记录
15	安全设施	核查安全设施是否符合相应清洗项目的安全作业要求; 核查是否有安全设施管理制度,是否对安全设施定期保养、维修、检验、检定、报废和更新予以规定,是否满足施工需要和 HSE 管理要求; 核查安全设施的性能是否完好,核查安全设施台账,是否有保养、维修、检验、检定、报废和更新等记录
16	安全标志	核查相关场地及清洗作业现场安全警示、警告及相关标识、标志使用管理规定及实施情况
17	外来文件	核查申请单位现有与安全作业相关的法律、法规、标准清单,是否配备与清洗安全作业相关的外来文件
18	危险源控制	核查清洗作业危险源分类及识别的文件规定; 核查是否有重大危险源检测、评估、监控措施和应急处理预案管理方案或相应措施等内容; 核查相关记录
19	清洗事故应急措施及应急救援制度	核查是否有清洗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及实施演练;核查是否有关于排查和预防多发或重大隐患的有效措施的规定;核查记录及隐患排查统计表; 是否有应急救援组织或应急救援人员; 是否配备必要的应急救援器材、设备 (查制度文本、查企业应急预案,应急队伍建立情况、演练记录、物资配备)
20	清洗安全事故报告	核查是否有事故报告制度,是否按规定进行事故报告 是否有事故上报及结案情况记录、安全事故处理资料等档案。
21	安全检查及隐患排查制度	核查企业是否建立安全检查及隐患排查制度,企业安全检查及隐患排查制度的隐患排查范围的完整性、主体责任明确性、治理的准确性;对多发或重大隐患的识别及时采取有效措施。
22	清洗设备安全操作规程	核查是否已编制了完整的清洗设备安全操作规程; 核查清洗设备安全操作规程的实施和修订情况
23	清洗作业指导书或施工方案	核查是否已编写了完整的清洗作业指导书或施工方案; 核查清洗作业指导书或施工方案的实施情况;
24	安全技术交底	核查是否已制定了完整的安全技术交底的規定; 核查安全技术交底落实情况;
25	清洗作业现场安全	核查是否建立了清洗作业现场安全管理制度; 核查标准规范执行情况; 核查清洗作业现场危险源辨识及防范措施执行情况; 核查现场班前会情况; 核查清洗作业现场作业票管理规定
26	作业现场安全保障	核查编制现场安全管理组织机构相关文件,机构分工是否明确; 核查现场相关记录、照片、视频。现场安全保障性设备或仪器是否完整、可靠;是否存在影响安全文明及环境的隐患;清洗作业区安全警示、警告标志配备和使用是否符合规范要求

中华人民共和国
中国锅炉与锅炉水处理协会
团体标准

清洗单位安全作业能力评定

T/CBWA 0009—2018

出版发行：化学工业出版社

（北京市东城区青年湖南街13号 邮政编码100011）

北京科印技术咨询服务公司顺义区数码印刷分部

880mm×1230mm 1/16 印张1 字数22.7千字

2018年8月北京第1版第1次印刷

书号：155025·

购书咨询：010-64518888

售后服务：010-64518899

网址：<http://www.cip.com.cn>

凡购买本书，如有缺损质量问题，本社销售中心负责调换。

定价： 元

版权所有 违者必究